

部法律也將是台灣因應高齡社會來臨的必要準備。年齡本即是許多慢性病、癌症，以及身心功能退化症狀之顯著預測因子。據學者專家預估，我國長者對長期照護的需求，將在未來 10 年內快速成長，因此政府不僅在制度層面上，必須加緊腳步做好準備，且也不得不務實地考量緊接而來的沉重財務壓力。尤有進者，近年來我國人口出生率屢創新低，未來台灣下一代必須承擔的長期照護財務負擔，必將與時俱增。一旦長期照護財務需求遠超越供給能力，不僅對高齡者長期照護的質與量將隨之下滑，年輕人口的經濟能力恐將因此遭受擠壓。

三、長期照護確實需要不斷投入大量的人力與財務資源，台灣未來的經濟條件能否因應自如？亦或將如美日等國陷於捉襟見肘窘狀？是一嚴肅的重要議題。世界各國不論是為了解決國民醫療或長期照護需求，均將注意力過度聚焦於資源需求。不論在評估、決策、供應，以及評價層面上，均係以資源為主題。這套運作模式雖有助於快速建構資源供給，滿足眼前迫切需求，但稍經時日後便將發現邊際效益遞減，甚至陷入資源耗用與國民真實需求脫勾的現象，這正是美國當前飽受之苦。

四、發展永續性的長期照護模式，固然應該儘速備妥相關制度、人力、設施，及財務資源，但絕不能忽略國民的實際需求，而非一味地從資源角度評估需求。舉例言之，許多長者身心失能的原因，在於代謝症候群產生的併發症、意外事故跌倒、以及長期曝露於健康危險因子中。我們若能重視高齡長者具體需要，以人們的真實需求為導向，因應規劃各類健康促進初級預防，創造健康支持環境，提供健康檢查等次級預防服務，便能大幅提升長者身心健康品質，降低或延後對長期照護的需求。如此一來，既可維護長者良好的生活品質，同時亦可以減輕推動長期照護所將擔負的沉重壓力。

（四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現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未能回應人民對檢察體系監督機制之需求與期待，人民既無權逕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或陳請評鑑檢察官，作為陳請人或陳請轉介之機關或團體亦無程序參與暨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資料等之權利，且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未配置專職人力而顯有限縮其組織發展之情事等。為落實司法人權之保障、有效為司法改革、提升檢察形象，暨衡平受評鑑檢察官之程序保障、維護檢察官之職權獨立性，爰建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健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革新與積極具體作為」專案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鑒於人民對於檢察機關內部監督機制之不信任，為提升檢察形象、加速司法改革，並兼顧

維護檢察官之職權獨立性，是於 2011 年 7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之法官法，明定設置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審、檢、辯、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欲藉公正、客觀之評鑑程序，淘汰不適任之檢察官。

- 二、綜觀「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規定，確有諸多限制：(一)當事人暨犯罪被害人無法逕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提出個案評鑑之請求或陳請；(二)陳情人暨陳請轉介之機關或團體，未有程序參與暨調查權、不得到場陳述意見，亦不得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錄卷內文書資料；(三)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採「不告不理」原則，對於檢察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未為主動調查審議，如審議評鑑事件時發現受評鑑人有其他違失情事未經請求評鑑者，亦不予併案處理等等。諸此種種，皆再再顯現法務部面對檢察機關內部監督之消極態度，而有違人民對於司法改革暨人權保障之期待與信任。
- 三、再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由法務部自職員中派兼之。法務部得指派職員兼任或另聘用適當人員擔任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幕僚人員，處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其他與評鑑有關之會內事務。」未予配置專職之人力，更實質壓縮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發展之可能性。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 (四十四) 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近期太陽光電建置成本每瓩價格降到約 7 萬元，以一般住家常裝的 5 到 6 瓩的太陽能面板來說，約在 30 多萬到 40 多萬元可完成，若以現行 11 瓩以下再放寬 100 瓩以下屋頂型太陽光電可免收「線路補助費」，民眾將可再省下至少數萬元以上不等的費用，預計可吸引更多集合式住宅、社區大樓及工廠加入太陽能發電行列。台灣自有能源不足，為避免缺電危機，政府絕不能輕言放棄任何一種替代能源選項，爰請政府乘勢追擊，立即放寬屋頂型太陽光電免收「線路補助費」，俾鼓勵集合式住宅、社區大樓加入太陽能發電行列，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屬於島嶼型獨立型電網，98%能源仰賴進口，其中又以燃煤及核能發電為主。然核四已確定封存，核一及核二將面臨停役，加上「非核家園」為朝野共同之決心，故為避免台灣面臨缺電或限電的危機，政府實應積極發展任何一種能源選項。
- 二、為鼓勵再生能源，國內民眾可申設太陽光電生產電能，且可全額躉售給台電公司，但若新